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24 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5 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5 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类债券存续余额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50%；境外发行债券需满足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要求。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的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